



股票代號：6791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四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	11
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3
五、道德行為準則	20
六、誠信經營守則	22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7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33
九、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5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訂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案。
-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八)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五)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0 年 4 月 22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86,2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3,11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訂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日後辦理庫藏股轉讓所需，訂定「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
(二)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詳附件三(第 11~12 頁)。

第五案

案 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詳附件四(第 13~19 頁)。

第六案

案 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五(第 20~21 頁)。

第七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六(第 22~26 頁)。

第八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為達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七(第 27~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八(第 33~3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九(第 40 頁)。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及符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 41~42 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及符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43 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及符合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第 44~45 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考量內外在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案申請。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增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更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如下：

董事	他公司名稱	職務
楊舜如	睿騰創意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偉志	翰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鄭文偉	友樂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運結果

近年歷經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受到考驗，台灣因防疫奏效，受影響狀況已愈趨改善，虎門作為與客戶關係緊密之研發服務夥伴，在第一線上與客戶一同度過難關，也因技術及服務受客戶肯定，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54,463千元，與108年度433,497千元相較，逆勢成長約4.84%。

2.稅後淨利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64,640千元，與108年度稅後淨利36,272千元相較，成長約78.2%，主係因：

(1)營業收入成長：產品多元性布局。

(2)營業費用的控管得宜：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自前一年度30%降低至26%。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正成長：

A.美金走貶，進口產生匯兌利益。

B.權益法投資因投資比例降低，認列投資損失減少。

C.獲配紓困補助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EPS(元)
109 年	454,463	64,640	14.22%	3.66
108 年	433,497	36,272	8.37%	2.13
增(減)	20,966	28,368		
增(減)%	4.84%	78.2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1%	52.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6.58%	379.8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0.78%	173.73%
	速動比率(%)	208.88%	148.02%
獲利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91%	7.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4%	14.6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1.32% 42.12%	31.75% 27.91%
	純益率(%)	14.22%	8.37%
	每股純益(元)	3.66	2.13

三、研究發展狀況：

虎門以全國質量最優的工程分析團隊以及企業商用管理導入團隊，搭配國際一流平台，塑造虎門自有的核心價值技術。2020年起更擴編研發部門，引進大數據機械學習及數據視覺擬真等人才，並與國內各大研究中心進行AI技術合作，持續精進技術能量，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進行研發、設計、製程及產品的改善及優化，同時亦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運用全方位的設計研發平台，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分析、模擬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四、110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現況以提供產官學界研發設計解決方案為主要收入來源，營運方針在於更多元性的投入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並透過與工業電腦廠商的策略合作，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及資源，藉此鞏固產業技術的領先地位及不可取代性，同時積極拓展企業商用管理導入之市場。

企業商用管理平台及服務已具備市場辨識度及知名度，持續109年度的成長動能，110年度訂單可見度高，預期將對於未來的營收及獲利帶來助益。

2.重要之銷售政策：

- (1)提升我司之技術服務能力，提高客戶對我司之依賴度
- (2)拓展軟體的多元性，降低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 (3)布局海外顧問服務市場

3.預期銷售成長：

預期110年度營業額將比109年度成長約10%

4.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經營環境影響：

虎門面對的外部競爭壓力日益加劇，本公司除在目前的基礎上扎根，一方面將更積極的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同時增加產品多元性來提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並借此挹注虎門之營收。

虎門目前正進行IPO計劃，已於於109年進行公開發行，預計110年上半年進行興櫃送件，目前公司內部以進入嚴謹的法規環境，透過內部控制以及外部主管機關的審查，將提高虎門管理效率，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有效的控制成本及費用，在更精準的管理下，將使淨利率有更好的表現。

台灣單一市場正漸趨飽和，虎門計劃將經營作多角化的整合，透過整合模擬、設計、智慧製造及管理等解決方案來突破市場現況。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虎門的支持與愛護，也感謝本公司的全體同仁們的努力，虎門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謝謝！！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俐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文偉

(鄭文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O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5
檔案名稱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	版 本	1.0
		頁 次	1/2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公司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股份轉讓之對象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權責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務部。

第四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第五條：轉讓期間

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六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並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七條：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5
檔案名稱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	版 本	1.0
		頁 次	2/2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八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九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頒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控制重點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應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

二、庫藏股移轉作業時，應對含轉讓日期、轉讓價格、員工資格及低價轉讓庫藏股等事項均應符合法令及本公司轉讓作業程序之規定。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6
檔案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1/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遵循政府主管機關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定義

此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實務守則，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進行具體規範。

第四條：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原則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社會責任與時俱進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因應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等，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遵循上市櫃公司管理準則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6
檔案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2/7

第七條：管理內容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亦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推動之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溝通管道建立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遵循國內外環保法規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6
檔案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3/7

第十二條：再生資源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建構環境管理制度

本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動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設立環境保護管理單位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透過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應用環保原則於所有的產品與服務，降低其對環境的衝擊。

第十五條：環境保護之承諾原則

本公司承諾致力於保護地球與環保，考慮營運動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動活動，並建立、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降低公司營運動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並提升工作環境的能源節省及環境保護。
- 二、減少所有營運動據點的空氣污染物、有害廢棄物之排放及噪音，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水資源保護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M-W56
檔案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版本	1.0
		頁次	4/7

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勞工人權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1.自由選擇職業：工作皆是出於自願，不使用任何的強迫勞動。
 - 2.不雇用童工：禁止使用童工且人道對待每一位員工。
 - 3.工時：工作超時須出於員工自願。除為特殊的營運情況外，員工每週七天的工作應至少休息一天。
 - 4.薪資與福利：配合政府法令及市場薪資水準，機動進行薪資結構及福利措施的調整，包含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等，並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 5.人道待遇：承諾不得殘暴的和不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威脅、剥削、精神或身體壓迫。
 - 6.無歧視：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提供其他的就業條件，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而對員工產生歧視。
 - 7.職能發展：確保各層級員工皆有平等的機會，接受職務所需的教育、培訓和職涯發展學習。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6
檔案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5/7

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提供各國勞動法律資訊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提供各國勞動法律資訊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訓練，以防止公傷及工安事件發生，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建立員工職涯發展良好環境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與員工定期溝通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秉持公平誠信經營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重視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6
檔案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6/7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提供消費者申訴程序及尊重隱私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評估供應商之紀錄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社會公益參與

做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以關懷社會為基礎，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投入參與，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6
檔案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7/7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我們的揭露方式如下：

- 1.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開且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確保財務的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和透明度，以符合資訊揭露的規範。
- 2.提升董事會的責任與信譽，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以提供管理的方向與指導綱領，並以公司治理的最高標準執行監督的責任。
- 3.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員工、股東、供應商、客戶、產業工會、社區、政府及公司之利益相關者。
- 4.公開且定期揭露 CSR 行為準則執行績效。

第三十條：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一條：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10年4月22日。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7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版 本	1.0
		頁 次	1/2

一、目的與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執行長及相當等級者、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三、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訂之道德行為，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若為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7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版 本	1.0
		頁 次	2/2

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提供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情節重大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 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 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 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本準則訂立於民國110年4月22日。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8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1/5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8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2/5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8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3/5

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M-W58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本	1.0
		頁次	4/5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8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本	1.0
		頁 次	5/5

獎懲制度。

二十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四、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十八、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10年4月22日。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9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本	1.0
		頁 次	1/6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的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 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9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本	1.0
		頁 次	2/6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9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本	1.0
		頁 次	3/6

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智慧財產權管理事項、禁止洩漏機密資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與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9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本	1.0
		頁 次	4/6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9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本	1.0
		頁 次	5/6

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 等。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 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CADMEN Taiwan Auto-Design Co.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M-W59
檔案名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本	1.0
		頁 次	6/6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十五、

本指南訂立於民國110年4月22日。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6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分別為0.51%及1.1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分別為(4.03)%及(12.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二十))	\$ 272,502	52	240,981	48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1,576	-	3,13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90,540	17	49,409	1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四))	14,528	3	49,224	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12,495	3	14,557	3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二)及(二十))	14,964	3	14,964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5,574	1	8,22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79,404	15	78,565	16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21,185	4	30,867	6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229	-	3,43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56	2	10,72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二十))	\$ 272,502	52	240,981	48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1,576	-	3,134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90,540	17	49,409	1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四))	14,528	3	49,224	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12,495	3	14,557	3
流動資產合計	391,641	75	357,305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二)及(二十))	14,964	3	14,964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5,574	1	8,22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79,404	15	78,565	16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21,185	4	30,867	6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229	-	3,43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56	2	10,72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412	25	146,783	29
資產總計	\$ 524,053	100	504,0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及七)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二十))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及(二十))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二十))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四及六(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及六(十四))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及六(十四))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二十))	\$ 49,476	9	66,019	13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19,235	4	17,949	4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46	-	40	-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四))	43,773	8	66,014	1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42,231	8	37,734	7
流動資產合計	8,132	2	3,336	1
非流動資產：	9,458	2	9,9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二)及(二十))	3,222	1	3,139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820	-	1,4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77,393	34	205,666	4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30,982	6	34,239	7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2,199	1	1,9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84	2	21,26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65	9	57,417	11
資產總計	222,758	43	263,08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053	100	504,08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七))	\$ 454,463	100	433,497	100
5000 营業成本	(253,849)	(56)	(249,792)	(58)
營業毛利	200,614	44	183,705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451)	(16)	(74,107)	(17)
6200 管理費用	(22,317)	(5)	(20,5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94)	(6)	(34,68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1)	-	(361)	-
營業費用	(124,643)	(27)	(129,735)	(30)
營業淨利	75,971	17	53,9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533	-	1,8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5,955	1	111	-
7020 其他損失(附註六(十九))	(1,405)	-	(5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152)	-	(2,6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50)	(1)	(5,3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1	-	(6,51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7,452	17	47,455	11
減：所得稅費用	12,812	3	11,183	3
本期淨利	64,640	14	36,27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	-	(22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	-	(2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28	14	36,043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 3.66		2.13	
基本每股盈餘	\$ 3.65		2.13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000	2,577	24,708	55,379	252,664
本期淨利	-	-	-	36,272	36,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9)	(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43	36,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38	(5,53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9,841)	(49,8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39	-	-	2,13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000	4,716	30,246	36,043	241,005
本期淨利	-	-	-	64,640	64,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2)	(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328	64,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4	(3,6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439)	(32,4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2	-	-	92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3,870	14,439	-	-	28,3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870	19,247	33,850	64,328	301,295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年度	108年度
\$	77,452	47,455
13,272	12,819	
3,763	3,529	
2,152	2,627	
(1,533)	(1,819)	
(18)	(32)	
2,450	5,302	
289	145	
(4)		-
(1,812)	1,914	
281	361	
<hr/>	<hr/>	<hr/>
18,840	24,846	
1,558	(399)	
(41,412)	4,647	
36,508	13,382	
(3)	(6,102)	
1,286	(11,809)	
6	(70)	
(22,241)	(1,543)	
4,496	(4,657)	
353	(1,626)	
(29)	(25)	
<hr/>	<hr/>	<hr/>
(638)	16,644	
76,814	64,099	
1,533	1,819	
(1,618)	(1,966)	
(8,415)	(16,596)	
<hr/>	<hr/>	<hr/>
68,314	47,356	
(4,326)	(1,249)	
49	1	
(1,554)	(570)	
2,065	(3,010)	
1,072	(2,803)	
307	32	
<hr/>	<hr/>	<hr/>
(2,387)	(7,599)	
(16,543)	(20,250)	
(3,174)	(3,089)	
	(31)	
(10,025)	(8,937)	
(32,439)	(49,841)	
28,309	-	
(534)	(661)	
<hr/>	<hr/>	<hr/>
(34,406)	(82,809)	
31,521	(43,052)	
240,981	284,033	
<hr/>	<hr/>	<hr/>
\$ 272,502	240,9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培鳳

39

會計主管：
弘祥

董事長：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11,63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4,639,660	
可供分配盈餘		64,328,0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32,803)	
減：分配股息紅利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		
股東紅利-現金	(57,895,2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14870419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九 條	三、內部稽核人員..(餘略)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三、內部稽核人員..(餘略)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
第 九 條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餘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餘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
第 九 條	<u>六、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刪除)	配合第九條、五條文之修改刪除。
第 九 條	<u>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刪除)	
第 十 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餘略)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 ，始得..(餘略) 7.本次交易之..(餘略)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餘略)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餘略) 7.本次交易之..(餘略)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
第 十 條	四、5.本公司向關人..(餘略) 5.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5.本公司向關係人..(餘略) 5.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條	<p>六、若本公司已依..(餘略),<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六、若本公司已依..(餘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
第 十 八 條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餘略)。</u></p> <p><u>三、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餘略)。</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餘略)。</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餘略)。</u></p>	<p>(刪除)</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餘略)。</p> <p>二、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餘略)。</p> <p>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餘略)。</p> <p>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餘略)。</p> <p>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文項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餘略)，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餘略)，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u>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餘略)，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餘略)，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刪除)</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文項次。
第 八 條	<p>1.<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2.<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餘略)。</u></p> <p>3.<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餘略)。</u></p> <p>4.<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餘略)。</u></p> <p>5.<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餘略)。</u></p>	<p>(刪除)</p> <p>1.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餘略)</p> <p>2.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餘略)。</p> <p>3.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餘略)。</p> <p>4.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餘略)。</p> <p>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文項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條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餘略)，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餘略)，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
第 十 一 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餘略)，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餘略)，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項目。
第 十 一 條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餘略)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餘略)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一 條	<u>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刪除)	
第 十 一 條	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 <u>監察人</u> 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十 一 條	五、本公司財會單位..(餘略)。	四、本公司財會單位..(餘略)。	
第 十 一 條	六、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餘略)。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餘略)。	
第 十 二 條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餘略)，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u>監察人</u>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餘略)，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分文字。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u>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餘略)。</u></p> <p><u>3.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餘略)。</u></p> <p><u>4.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餘略)。</u></p> <p><u>5.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餘略)。</u></p>	<p>(刪除)</p> <p>1.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餘略)</p> <p>2.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餘略)。</p> <p>3.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餘略)。</p> <p>4.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餘略)。</p> <p>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文項次。</p>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uto-Design Co.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Auto-Design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一、F199990其他批發業
二十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五、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六、JE01010租賃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無實體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紀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第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召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p>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長一人，於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69 年 06 月 09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01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08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5 年 01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3,8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387,000 股。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110/4/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846,648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持股如下

基準日：110 年 4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麗俐	1,038,517	5.65
董事	楊舜如	1,808,131	9.83
董事	廖偉志	-	-
獨立董事	王正青	-	-
獨立董事	吳江河	-	-
獨立董事	鄭文偉	-	-
獨立董事	蔡國忠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46,648	15.48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